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
- (2) 選舉第十屆監事會；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5)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並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各自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	4
選舉第十屆監事會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第十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0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於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實施完畢後適用；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181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	指	本公司擬將B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將B股變更為H股的方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B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胡長青先生
李興春先生
李峰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韓亭德先生
李傳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美群女士
孫劍非先生
楊彪先生

敬啟者：

- (1)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
- (2) 選舉第十屆監事會；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5)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

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任期將屆滿，董事會將舉行換屆選舉。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舉，董事會提名11名候選人組成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李志輝先生、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尹美群女士。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尚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後，方可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後，上述董事之委任即告生效，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年度薪酬具體分配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本公司執行董事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本公司執行董事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等因素確定。

為確保公司治理工作的高效發展及保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勞動權益，參照其他同規模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情況，以及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內容，董事會建議釐定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含稅) 人 年，按月發放。

建議之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第十屆監事會

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案，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將任期屆滿，監事會將舉行換屆選舉。監事會提名李康女士、潘愛玲女士及張宏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後，上述監事之委任即告生效，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獲委任之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在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監事，其年度薪酬根據所擔任的實際管理職務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確定。

為確保公司治理工作的高效發展，參考其他同規模上市公司監事薪酬情況，以及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外部股東代表監事的工作內容，上述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監事會建議釐定第十屆監事會外部股東代表監事津貼為人民幣10萬元(含稅) 人 年，按月發放。

建議之上述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了上述三位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亦將包括2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邱蘭菊女士及桑愛玲女士(均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會或不會由本公司職工另行以民主方式重選為第十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

在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及是次董事會換屆的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及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詳情分別載列如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

《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即時生效；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生效。有關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要，本公司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即時生效。《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詳情列載如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董事為自然人，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	第四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董事為自然人，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

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議決。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閣下擬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專人、郵遞或傳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此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即將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實有所裨益。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背景、性別等不同的多元化因素，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推選李志輝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亦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供書面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其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李志輝先生具有紮實的經濟、金融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並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李志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57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全國輕工系統十佳傑出青年崗位能手、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獲得者、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美國銳思「年度最佳CEO獎」獲得者，任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理事會副會長，1987年加入本公司，歷任車間主任、分廠廠長、副總經理、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目前，陳洪國先生持有公司A股31,080,044股，陳洪國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李雪芹女士的配偶；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

f á e Ë [,

目前，胡長青先生持有公司A股5,042,857股；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李興春先生，56歲，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金融工程博士，上海金融學院客座教授，曾先後就職於攜程旅行網、富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西部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實業、證券、信託等領域擁有30年以上的從業經驗。現任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昆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公司副董事長。

目前，李興春先生持有公司A股5,000,000股；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李峰先生，48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1992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營銷總監、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執行董事兼金融事業部董事長。

目前，李峰先生持有公司A股3,906,027股，為公司副總經理李雪芹女士的弟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李偉先先生，40歲，研究生學歷。200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銷售公司深圳塗佈紙公司副經理、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經理、生活紙公司副董事長、銷售公司營銷副總監、營銷總監、集團總經理、金融事業部董事長等職務，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營銷總監。

目前，李偉先先生持有公司A股2,081,200股，H股159,000股；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非執行董事

韓亭德先生，53歲，大學本科學歷。歷任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濟南、聊城、臨沂營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淄博、濟南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及零售業務總部常務副總經理等，現任恆泰長財證券有限公司債券業務部經理、公司非執行董事。

目前，韓亭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李傳軒先生，44歲，法學博士，上海復旦大學副教授。2008年至2012年期間任復旦大學法學院講師；2012年至2013年期間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從事綠色金融法律政策研究。現任上海市法學會環境和資源保護法研究會秘書長、中國法學會環境資源法研究會理事，國家環境損害司法鑑定評審專家，入選上海市浦江人才計劃和青年法學法律人才庫。曾先後主持和承擔國家級與省部級科研項目10多項，參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生態環境部、上海市人大等立法機關的多部法律規範的起草論證研究工作，獲得上海市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等獎項，兼任江蘇冠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目前，李傳軒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輝先生，63歲，經濟學博士，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財金研究所所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中國金融出版社教材編委會委員、天津外國語學院客座教授。兼任山金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南宜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修做罗腹平H泆纜 %焜啞俞 E ,及伉夕碰)艇鷓諸 丐玩繕蛞孢齒略鯨 伴誕 ； 钟艮焜滾包囟翟

他擔任董事、監事職務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履職時間較為靈便，且均不參與具體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能確保有充分的時間和精力參加公司日常會議及其他履職工作，恪盡職守，勤勉盡職；李志輝先生已承諾在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李志輝先生作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會對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李志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孫劍非先生，49歲，金融學博士，大學教授。曾於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任教，曾兼任Ea P a F n LP等對沖基金的諮詢顧問，於2010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助理教授，併入選了國家財政部組織的全國學術類會計領軍(後備)人才項目，以及上海市浦江人才計劃。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審計大學社會與經濟研究院教授，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兼職教授，現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教授。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5月曾任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博颺(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上海旭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上海霆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南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立方數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孫劍非先生同時在超過五家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相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提名孫劍非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相關情況做如下說明：孫劍非先生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熟悉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業務規則，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孫劍非先生在三家非上市公司擔任監事職務，不參與具體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能確保有充分的時間和精力參加公司日常會議及其他履職工作；孫劍非先生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擁有多年獨立董事任職經驗，能為公司提供財務、規範運作等領域的指導意見並做出獨立判斷，且其擔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較好地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孫劍非先生已承諾在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孫劍非先生作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會對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孫劍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楊彪先生，42歲，法學博士，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為「廣州地區十大傑出中青年法學家」、「廣東特支計劃」青年拔尖人才、中央政法委教育部「雙千計劃」入選者、廣東省高校「千百十工程」培養對象，中國法學會檢察學研究會民事檢察專業委員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人大常委會監察和司法諮詢專家、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廣東省应急管理專家委員會委員等。兼任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天禾農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僑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州中山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州中大南沙科技園產業園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州中大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廣州傳文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監事，現任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楊彪先生同時在超過五家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相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提名楊彪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相關情況做如下說明：楊彪先生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熟悉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業務規則，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楊彪先生受中山大學指派擔任三家國有獨資校企非執行董事，及擔任非上市公司外部監事，均不參與上述公司日常運營，能確保有充分的時間和精力參加公司日常會議及其他履職工作；楊彪先生擔任上市公司粵傳媒、天禾股份的獨立董事，擁有多年獨立董事任職經驗，能夠為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提供指導性意見以及在公司治理方面帶來幫助；楊彪先生擔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較好地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獨立

性和專業性作用；楊彪先生已承諾在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楊彪先生作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會對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楊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尹美群女士，51歲，會計學博士，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於瑞典、芬蘭、丹麥以及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訪學；1993年7月 - 2007年6月任哈爾濱理工大學會計系教師；2007年7月 - 2021年8月任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教授。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同時擔任北京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理事、IMA中國管理會計專家委員會委員等，兼任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尹美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各董事會候選人分別確認()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董事會候選人認為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至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第十屆監事會候選人(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李康女士，40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2001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採購部管理科科長、副部長、部長、總經理助理、財務副總監，現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稽察部。

目前，李康女士持有公司A股149,300股，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潘愛玲女士，57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博士後，現為山東大學管理學院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山東大學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山東省會計學會副會長，山東省比較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美國康涅狄格大學訪問學者，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享受國務院政府特貼專家，泰山學者特聘專家。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課題首席專家，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級課題。兼任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三維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公司監事。於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曾任山東登海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曾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曾任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潘愛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張宏女士，57歲，經濟學博士，現任山東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跨國公司研究所所長、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中國國際貿易學會理事、山東省對外貿易學會理事，兼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孚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辰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公司監事。於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曾任山東章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曾任山東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張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各監事會候選人分別確認()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監事會候選人認為概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至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0 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附註4)
 - 1.01 選舉陳洪國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2 選舉胡長青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3 選舉李興春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4 選舉李峰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5 選舉李偉先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6 選舉韓亭德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7 選舉李傳軒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議案
9.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檔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第1.00項、第2.00項及第3.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選舉董事及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及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或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14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100 × 14 = 1,400。投票人可將1,400票平均投給14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該股東所有投票被視為無效及放棄表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被視為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贊成票數達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決議案方為通過。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8.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